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HA202312130044 | 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张庄村曹庄自然村,大队赵主任将财鑫集团乳酸厂的黑色化工渣倾倒在郸淮路南侧和张庄小学西北侧的农耕地上,一直未清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希望尽快清理。多次反映未处理。 | 周口市郸城县 | 土壤 |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大队赵主任将财鑫集团乳酸厂的黑色化工渣倾倒在郸淮路南侧和张庄小学西北侧的农耕地上,一直未清理”的问题。属实。经调查,举报问题中涉及的黑色化工渣实际来源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郸城县城郊乡张庄行政村党支部副书记赵某良,于2014年初租用本行政村曹庄自然村(郸淮路南侧)曹某飞等4户村民的土地,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违法建设占地9.79亩的物料堆场,场地四周建有围墙,对部分地面进行硬化,将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硫酸钙渣堆放在此销售。堆场内堆放物料约100吨,物料上方长满荒草。经走访附近居民,该场地自2018年以后基本未使用,长期处于闲置状态。</p> <p>郸城县■北街道吉祥社区北兴街的王某庆,于2022年3月租赁■北街道侯庄社区集体土地(张庄小学西北侧),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违法建设物料堆场,占地面积8亩,场地四周用铁皮围挡,地面用砖石简易铺垫,将从淮阳区四通镇购买的砂石物料堆放在此销售,场内堆放砂石物料约150吨。</p> <p>2.关于“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希望尽快清理。多次反映未处理”的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5日,郸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公司监督性检测该堆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有关参数,检测数据均在正常范围;关于“多次反映未处理”的问题,郸城县■北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查阅“12345市长热线、来人来访和环保举报平台”记录,未发现关于此问题的举报。</p> | 部分属实 | 按“散乱污”予以关闭取缔,堆场物料全部清理干净,违法所占用地恢复原状。 | (一)整改情况 赵某良、王某庆两个堆场由属地政府监督清理堆场物料,自然资源部门监督土地恢复原状。目前整改已完成。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5日郸城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赵某良的堆场下达“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通知;2023年12月17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对使用人赵某良和王某庆未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合法批准,擅自堆放压占土地的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通知书。 | 已办结 | 无 |
| 2 | X3HA202312130030 | 周口市鹿邑县马店村村南西坑因坑坑相连的桥洞被堵死,水质变坏造成的污染问题;填整三处宅基地,库容缩小,暴雨之时,雨水不能及时排出存在安全风险;以杨某某为首的坑塘改造委员会违背当地政府“建设美丽乡村,坑塘改造初衷”,没有按改造方案进行改造,而是借此名义大量出卖土方、出售宅基地、出租水面使用权非法获利金额没有核实处理,尚未出售的宅基地、水面管理权没有明确,相关人员责任未被追究。 | 周口市鹿邑县 | 生态 |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周口市鹿邑县马店村村南西坑因坑坑相连的桥洞被堵死,水质变坏造成的污染问题”的问题。属实。马店村村南共有3处小型坑塘,分别为西1号坑、西2号坑、西3号坑。经现场勘查,在马店坑塘改造前,西1号坑与西2号坑之间桥洞已经堵死,西1号坑与西2号坑之间埋设有排水管道。2023年12月14日,鹿邑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水质采样,经监测,西1号坑水质:化学需氧量为60mg/L、氨氮5.3mg/L、总磷0.16mg/L(属劣V类);西2号坑水质:化学需氧量为20mg/L、氨氮0.43mg/L、总磷0.07mg/L;西3号坑水质:化学需氧量为16mg/L、氨氮0.86mg/L、总磷0.08mg/L。</p> <p>2.关于“填整三处宅基地,库容缩小,暴雨之时,雨水不能及时排出存在安全风险”的问题。部分属实。该点位确属填整宅基地形成。经现场勘查,发现坑塘水位正常,坑与坑之间埋设有排水管道,管道高于目前水位1米左右,认定在雨季水位升高时,坑与坑之间能达到水体互通。经走访周边群众得知,近几年内未出现因降雨量过大雨水不能及时排出的情况。</p> <p>3.关于“以杨某某为首的坑塘改造委员会违背当地政府‘建设美丽乡村,坑塘改造初衷’,没有按改造方案进行改造,而是借此名义大量出卖土方、出售宅基地、出租水面使用权非法获利金额没有核实处理,尚未出售的宅基地、水面管理权没有明确,相关人员责任未被追究”的问题。属实。经调查,由于原马店村坑塘周边常年积存大量生活垃圾,给村民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对此,时任李金兰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杨某军组织马店村村民代表成立了以杨某辉为会长的“马店坑塘改造管理委员会”,并制订了整治计划。2019年7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期间,未按照整治计划的要求对该废旧坑塘改造到位。在坑塘改造期间,由马店坑塘改造管理委员会出售土方所得3万元、出租水面使用权所得3万元,已上缴试量镇财政所村财乡管账户。出售宅基地6块,共计22.1万元,该部分资金未上缴试量镇财政所村财乡管账户,用于坑塘整治的土方清运、挖机施工、铺设管道等。目前,尚未出售的宅基地和水面管理权归村集体所有。2023年12月1日,试量镇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别给予杨某军同志、杨某辉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p> | 部分属实 | 清淤护坡,封堵排污口,改善坑塘水质,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 接到交办件后,试量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坑塘水面垃圾进行打捞,并清淤护坡封堵周边排污口,从根本上解决坑塘水质问题。目前,坑塘水面垃圾已打捞完成,清淤护坡封堵排污口工作正在进行中,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D3HA202312130025 | 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街道香格里拉小区,电业局在该小区临街楼C座建热力交换站扰民。 | 周口市市辖区 | 生态 |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p> <p>举报内容涉及噪音扰民问题。经调查,香格里拉小区内铺设热力管网需切割破除路面,12月12日,热力工程施工队8时30分开始切割路面,11时30分休息,14时继续切割路面,17时结束。12月13日,工人8时30分对切割过的路面进行破除,11时30分休息,14时继续工作,17时结束,目前该施工段切割路面工作已结束。</p> | 属实 | 施工避开居民出行高峰和休息时段,避免出现扰民现象。 | 接到整改通知后,市城管局立即通知施工方错峰施工,在中午和晚上时段停止声音较大的施工作业,在施工许可内降低机械吨位,并指派工作人员现场督导。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如后续有破除路面的施工作业,将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目前已整改完成。 | 已办结 | 无 |

(第23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HA20231214020 | 周口市西华县箕子台办事处西湖公园里面的下水道还没修好,有两处排污口漏水直接流入湖内,污染严重。办事处联合环保部门称举报人自己养的几只鸭子也污染湖水,将鸭子抓走。 | 周口市西华县 | 水 |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西湖公园里面的下水道还没修好,有两处排污口漏水直接流入湖内,污染严重”的问题。不属实。该问题与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十批问题之一(编号:D3HA202312010049)关于“公园紧邻湖边的下水道未修通,无法通水,污水流入湖内,湖水发黑发臭”的问题基本一致。该问题由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制订整改方案,并积极组织施工,通过清理管道内堵塞物、修复管道连接点。2023年12月11日管道已修复完毕,不存在污水流入湖内的问题。</p> <p>2.关于办事处联合环保部门将举报人鸭子抓走的问题。属实。因举报人在西湖公园草地上擅自进行养殖活动,养殖粪便随意抛洒至周边绿化草坪上,严重影响周边群众游玩体验,存在细菌传播的风险,且养殖点距离西湖水面较近,极易造成水体污染。经箕子台办事处干部多次劝阻无效后,组织人员对举报人所养殖的鸡、鹅进行了清理。</p> | 部分属实 | 加大畜禽养殖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沟通交流,耐心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 关于办事处联合环保部门将举报人鸭子抓走的问题已办结,箕子台办事处再次与举报人进行沟通交流,让其从思想上认识到违规养殖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之后不得在西湖公园草地附近违规养殖。 | 已办结 | 无 |
| 2 | D3HA202312140032 | 周口市太康县马头镇舒屯村,有一违规建设的水泥厂,夜间干活,噪音和扬尘大。 | 周口市太康县 | 噪音 |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问题不属实。</p> <p>关于“周口市太康县马头镇舒屯村,有一违规建设的水泥厂,夜间干活,噪音和扬尘大”的问题。不属实。太康县马头镇人民政府、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通过走访舒屯村群众和“两委”干部,未发现有违规建设的水泥厂。举报内容中舒屯村涉及水泥行业的企业,只有太康县舒屯商砼有限公司,经调阅2023年12月2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十批问题之一(编号D3HA202312010019),关于太康县舒屯商砼有限公司举报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已于2023年12月12日进行了阶段性办结公示。经太康县马头镇人民政府、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现场勘查、询问周边群众、调取中控生产记录、调取用电记录,太康县舒屯商砼有限公司2023年12月6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因该公司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太康县马头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7月21日对该公司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太马政罚字[2023]001号);因实际占地面积6.87亩和环评审批时提供的占地面积25亩出入较大,太康县公安局已于2023年7月30日对太康县舒屯商砼有限公司法人李华伟立案侦查。下一步,待公安机关调查锁定证据后,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将上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对太康县舒屯商砼有限公司注销环评手续。</p>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3 | X3HA202312140075 | 周口市项城市康采涂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旧橡胶粉末的一种材料,夜间生产粉尘、噪声扰民,气味难闻。该公司位置非常隐蔽。 | 周口市项城市 | 大气 |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问题属实。</p> <p>经查,举报件反映的项城市康采涂料有限公司实为项城市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22年6月,建设时间为2023年4月,该公司外购废旧橡胶制品经粗破、细破工序后加工成胶粉,在破碎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简易处理后排放。该公司无环评手续,治污设施不健全,属“散乱污”企业。</p> | 属实 | 对该公司进行取缔,达到“两断三清”。 | (一)整改情况 针对项城市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问题,李寨镇政府已于12月15日下达了限期取缔通知,要求该公司于18日前自行拆除到位,逾期镇政府将进行强制取缔。12月18日该公司已自行拆除相关设施,现场达到“两断三清”。 (二)处理情况 针对存在问题,李寨镇党委对负有监管责任的李寨行政村村委委员祁某杰进行诫勉谈话。 | 已办结 | 李寨镇党委对负有监管责任的李寨行政村村委委员祁某杰进行诫勉谈话。 |
| 4 | X3HA202312140062 | 西华县艾岗乡潘南村河南明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加工黄姜水解物,产生大量含硫酸的废水,由于没有污水处理设施,该厂在厂区南路林地租赁几十亩场地挖大池储存废水,因不断渗漏和蒸发,气味酸臭、刺鼻,污染严重。多次反映西华县环保局,未见好转。 | 周口市西华县 | 水 |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3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含硫酸废水的问题。属实。通过调阅环评文件,河南明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恒温工序需要使用HCl(盐酸)提高浸泡分离率(使用盐酸已在西华县禁毒大队备案),生产废水中含盐酸。现场核查发现,厂房建设与管理标准低,自然冷却池“跑、冒、滴、漏”问题严重,生产车间地面污水横流,有发酵后产生的酸味。西侧厂房内有2个用于储存HCl(盐酸)的储存罐,另有4t/h生物质蒸汽锅炉1台、原料粉碎机1台、脱水压滤机1台,未在环评范围内。</p> <p>2.关于“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不属实。按照环评要求,该公司建设有格栅、调节池、初沉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及1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药台账记录以及购买票据齐全。</p> <p>3.关于“在厂区南路林地租赁几十亩场地挖大池储存大量含硫酸废水,因不断渗漏和蒸发,气味酸臭、刺鼻,污染严重”的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租赁艾岗乡潘南行政村敬老院南边的一处养鱼坑塘,按照环评要求,该公司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三级沉淀池处理过后,运至该坑塘,不存在挖大池排放废水的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坑塘存在气味酸臭、刺鼻问题。经现场勘查,厂区东北角污水处理站东侧墙外有黑色暗管,为废弃农田灌溉管道。生产车间西侧黄姜清洗沉淀池内有一消防水带,含泥清洗废水通过消防水带直排厂区西侧100米的沟渠内。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2023年12月17日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西侧100米的沟渠及鱼塘水质分别进行检测,依据HJ1147-2020、HJ828-2017、GB11907-89、HJ535-2009、GB/T11893-1989标准,检测结果显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不超标。</p> <p>4.关于“多次反映西华县环保局,未见好转”的问题。不属实。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通过调取12369举报受理档案,2023年以来共有3次关于该公司的举报信息。两次因举报人匿名,未留信息导致无法联系;一次与举报人联系,反馈办理结果,举报人表示满意。</p> | 部分属实 | 1. 对与环评不符的4t/h生物质蒸汽锅炉1台、原料粉碎机1台、脱水压滤机1台依法依规处罚并拆除到位。 2. 对自然冷却池“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地面污水横流、生产车间西侧消防水带外排废水问题,通过对自然冷却池涂刷防腐漆,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对生产车间西侧消防水带进行清除,目前已整改完毕。 | (一)整改情况 1. 针对该公司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原料粉碎机、脱水压滤机与环评不符的问题,已整改完成,设备已拆除。 2. 对自然冷却池进行涂刷防腐漆,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对生产车间西侧消防水带进行清除,目前已整改完毕。 (二)处理情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于2023年12月16日依法对该公司批建不符的问题进行立案。 | 已办结 | 无 |